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7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沛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96,1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沛鴻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呂修齊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陸續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進口物資融資契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並自112年2月2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7筆，金額共

計新臺幣（下同）46,870,000元，清償日、利率、違約金之約定，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各項條款所載。

(二)進口物資融資契約：被告因進口汽車向原告申請進口記帳0/A融資，融資額度美金60萬元，被告爰此向原告申貸外幣貸款償付國外0/A記帳或貸款時，依據其所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約定條款第11條第2項、第13條之約定已改以新臺幣貸款（附表編號1、2、4、5筆），並逐筆出具「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交付原告，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0.94%，機動計息（目前年息2.625%）；違約金計收方式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7條，暨自應付利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相關償還辦法及借款利息計付方式，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各項條款約定。

(三)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被告本項借款之利息依據一般週轉金貸款契約項下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4、5條，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機動利率加碼機動計息（每筆貸款加碼幅度不同，如附表編號3、6、7筆）；違約金依據「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條款第7條之約定，自約定攤還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因帳務之需，部分借款分拆為2筆帳號。

(四)詎料，被告上開大部分借款本金已屆期，依據其所立授信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2條（一）之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2,596,1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596,1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04 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進口物資融資契約、動撥申
05 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客戶資料一覽表、往來明細查詢資料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05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
07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1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1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2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3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沛鴻國
24 際有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
25 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26 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呂
27 修齊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沛鴻國際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
28 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潘怡學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表：

編號	原 借 本 金 (新臺幣)	尚 欠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國)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國)
1	761萬元	631萬元	2.625%	114年3月 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625%	114年3月 29日起 至114年9 月28日止
					0.525 %	114年9月 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53萬元	153萬元	2.625%	114年3月 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625%	114年4月 18日起 至114年10 月17日止
					0.525%	114年10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	1000萬元	1000萬元	2.725%	114年3月 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725%	114年4月 21日起 至114年10 月20日止

					0.545%	114 年 10 月 21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4	146萬元	146萬元	2.625%	114年3月 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2625%	1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
					0.525%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5	127萬元	127萬元	2.625%	114年3月 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0.2625%	11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0.525%	114 年 10 月 24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6	1800萬元	1800萬元	2.375%	114年3月 7 日 起 至 清償日止	0.2375%	114 年 4 月 7 日 起 至 1 14 年 10 月 6 日 止
					0.475%	114 年 10 月 7 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7	700萬元	4,026,154 元	2.775%	114年3月 23日起至 清償日止	0.2275%	114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止
					0.555%	114 年 10 月 23 日 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 止
合計	4,687萬元	42,596,154 元				

02

備註：

03

(一)編號1、2、4、5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
率0.94%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625%）

04

05

(二)編號3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1.0
4%，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5%）

06

07

(三)編號6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0.6
9%，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375%）

08

09

(四)編號7利率按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年利率1.0
9%，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75%）

10